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54號

聲 請 人 陳慶祥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  
(115年度訴字第839號)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身體不佳、經濟困難，無力負擔本  
件訴訟裁判費，請求准予暫免繳納裁判費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  
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  
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  
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即明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  
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  
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  
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  
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  
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或命補正之必要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固提出全國  
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 
單、本院執行命令等證據，然前開資料或為稅務機關管理稅  
捐稽徵之用，或僅得釋明聲請人在金融機構存款有遭強制執  
行，觀諸前開資料並未能呈現其等實際整體資產狀況或融通  
能力，尚不足以釋明聲請人已達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  
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，聲請人復未  
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確係窘於生活，且缺  
乏經濟上信用，致無資力支出裁判費，揆之首揭說明，其聲  
請訴訟救助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思緯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書記官 林慧安